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224
24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1(g)

全面彻底裁军：区域裁军

1996年7月10日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波罗的海三国政府首脑就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审查会议的维也纳结论发表的联合声明(见附件)。本文件是爱沙尼亚共和国总理、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和立陶宛共和国总统于1996年6月16日在维尔纽斯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1(g)的文件分发为荷。

爱沙尼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特里维米·韦利斯特

(签名)

拉脱维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艾瓦尔斯·鲍马尼斯

(签名)

立陶宛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奥斯卡拉斯·尤西斯

(签名)

* A/51/150。

附件

1996年6月16日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

政府首脑就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审查会议

的维也纳结论发表的联合声明

我们--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三国政府首脑于1996年6月16日在维尔纽斯举行会议期间讨论了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审查会议的维也纳结论。

我们欢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继续是欧洲安全的基石之一。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审查会议中商定加强核查和视察体制和增进交流军事情报。

我们对于造成武装部队在波罗的海大量聚集的条件决定表示关切。

我们注意到在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审查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缔约国和其他有理由关心的国家之间缺乏政治磋商。

我们吁请美利坚合众国和西欧国家对于波罗的海三国纳入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和欧洲体制之事再次给予政治支持和加强技术援助。

爱沙尼亚共和国

总理

季特·维亚希

拉脱维亚共和国

部长会议主席

安德里斯·什克莱

立陶宛共和国

总理

明道加斯·斯坦基亚维丘斯

- - - - -